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檢評字第 61 號

請 求 人 鄭○○ 住新北市板橋區○○段○○巷○○號
○○樓

受評鑑檢察官 黃○○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
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檢察官黃○○為臺灣新北地
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其偵辦 112 年度偵
字第○○號請求人鄭○○與高○○芳因車禍肇事而互告
過失傷害之刑事案件（下稱系爭案件），①聲稱請求人不
得聲請學術鑑定，且稱地檢署預算不足而拒絕請求人聲
請調查證據，②於開庭前及開庭中，均未查證高○○芳之
法扶律師有無提出告訴代理人及辯護人之委任狀，即行
調查訊問，③偏聽上開法扶律師之言詞，認請求人逆向行
駛在人行道上，而將請求人起訴，是受評鑑檢察官偵辦案
件，明顯違誤，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且違法失職，違反
職務程序及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因認受評鑑檢察
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
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
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
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檢
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

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另按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追訴之獨立，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是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

三、本件請求人鄭○○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黃○○，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查：

1. 受評鑑檢察官於 113 年 1 月 17 日庭訊時，請求人表示願意送新北市政府交通裁決處進行車輛行車事故鑑定，並於同年 3 月 29 日具狀聲請送覆議。是受評鑑檢察官將系爭案件，前、後送交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覆議委員會鑑定車禍原因，並於鑑定完成後，請請求人就鑑定結果出具意見，然請求人庭訊時並未另行聲請調查證據等過程，有系爭案件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等影本以及新北地檢署 114 年 5 月 14 日新北檢永勇 114 陳○○字第○○號函存卷可查，是並無受評鑑檢察官拒絕將全案送學術鑑定或拒絕請求人聲請調查證據之情事。而送鑑過程中縱使受評鑑檢察官提述預算不足，亦係因鑑定規費屬法務部年度預算支出，上開言語僅止於對請求人解釋司法行政費用礙難，並無何違法失職之處。佐以新北地檢署檢核受評鑑檢察官於系爭案件之訊問過程，並未發

現有何違法不當，有新北地檢署 113 年 5 月 15 日新北檢貞忠 113 調○○字第○○號函附卷為憑，益徵受評鑑檢察官並無違反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情事。

2. 113 年 1 月 17 日庭訊，受評鑑檢察官傳訊請求人及高○○芳到庭，均先以告訴人身分具結訊問後，再均以被告身分訊問；而協同高○○芳到場者，係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張○○，渠等提出高○○芳委任張○○律師擔任辯護人之委任狀，雙方並於其上簽名，形式上為有效之委任等節，除有上述新北地檢署 114 年 5 月 14 日函文在卷可稽外，並有該署 113 年 3 月 25 日新北檢貞博 113 陳○○字第○○號函附卷可按。是受評鑑檢察官對於當事人依據個人意志委任辯護人，若無事實足認委任人或受任人有何違反刑事訴訟相關規定，本當尊重並保障訴訟當事人之法律上權利。是以，庭訊中張○○律師就系爭案件，以辯護人身分當庭表述對車禍肇因之意見等，屬其辯護人為其當事人辯護相關刑責之正當權利行使，並無何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而受評鑑檢察官於偵訊過程中，調查辯護人之辯護意旨，亦屬其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難認有何違反職務規定之情事。
3. 本件查核請求人上揭③主張，實乃爭執受評鑑檢察官系爭案件偵查結論是否錯誤或認定不當，然受評鑑檢察官就其承辦之系爭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並適用法律。本件觀諸系爭案件之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內容，可知受評鑑檢察官偵辦該案過程中，除傳喚訊問雙方外，另調備各項車禍現場證據、醫療證據，勘驗車禍過程錄影檔案，並兩度送車禍鑑定，嗣依前述卷證資料，認請求人涉犯過失傷害罪嫌予以起

訴，認高○○芳因無肇事因素而為不起訴處分，則其偵查結論，實屬檢察官依法調查並為認事用法之結果，本會不得介入。況本件細繹請求人之指摘，無非係對系爭案件之當事人為行為補充，以重述其主張，其徒憑己見，就檢察官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事實上爭執，難認為有理由，尚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遽指受評鑑檢察官偵查違誤或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

4. 綜上所述，本件請求無付評鑑事由，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林邦樑

委 員 杜慧玲（請假）

委 員 李靜怡

委 員 林俊宏

委 員 林思蘋

委 員 郭玲惠

委 員 曾淑瑜

委 員 黃士軒

委 員 盧永盛（請假）

委 員 賴正聲

委 員 蕭宏宜（請假）

委 員 謝煜偉

委 員 蘇慧婕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書 記 官 顏君儀